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

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制定有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公司的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投资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在开展证券投资的同时，公司要持续完善业务制度，进一步明确投资理财业务从授权、执行、监督到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控制程序，强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义务和责任，并建立内部问责制度，增强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管理。

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，已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风险，在投资过程中应当杜绝投机行为，公司已建立起《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》及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在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过程中，公司应当持续增强操作人员专业化水平，加强监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焕春_____

蔡曼莉_____

Deng Feng_____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